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发〔2022〕1号

关于开展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笔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整体安排，现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笔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人员范围

区内各高等学校已聘用且取得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任教人员。

二、相关注意事项

（一）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笔试）：

1. 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或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

师职称的（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

3. 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

（二）笔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笔试科目各科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两科成绩均合格者，成绩保留 2 年。考试不合格的科目，安排一次补考。补考后仍有一科或两科不合格者，下一年度须重新申请全部科目的考试。

（三）笔试科目全部合格者，方可参加试讲。

（四）2021 年之前取得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合格证》《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三、报名及审核流程

（一）笔试报名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8:00-3 月 11 日 18:00

（二）报名网址：<http://gspx.nxu.edu.cn/>

选择“报名通道”，点击“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能力测试报名”。

（三）未注册的考生，先进行注册，再登录系统并完善信息。已注册过的，直接登录，登录后先选择“岗前培训”——“考试报名”，再选择考试时间，并点击“我要报名”。

（四）不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直接点击“确认报名”，等待学校审核。

（五）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准备以下相应证明材料，扫描后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先点击“预览”查看，再点击“确认报名”，等待学校审核。

1. 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本科毕业证原件、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和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或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的（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博士学位证原件，或相应的职称证书原件。

3. 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研究生毕业证原件。

（六）各高校人事部门审核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12:00

四、笔试安排

（一）打印准考证

审核通过的考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8:00 登录报名系

统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1. 笔试时间

2022年3月17日-3月19日

2. 笔试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56号宁夏大学金凤校区政法楼

（三）补考

2022年3月21日进行补考，补考人员注意查收手机短信通知，按照相应时间携带身份证参加补考。

（四）相关要求

1. 凡健康码非绿码人员，正在实施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和有病例报告但未调整风险等级的相关县（区）旅居史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2. 考前14天内，区外低风险地区返宁考生需持有考前48小时内（以准考证入场起始时间往前推48小时为准）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3. 考前14天内，无区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行程码绿码、健康绿码进入校园。

4. 所有考生佩戴好口罩，从宁夏大学金凤校区东门进入校区，所有车辆停在东门口北侧停车场。

5. 考生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准考证（补考除外）、疫情

防控个人承诺书（见附件）或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材料携带不全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6. 考生提前 20 分钟到达宁夏大学金凤校区政法楼 3 楼候考室。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允许进入考场。

五、咨询方式

0951-5063017

附件：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参加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笔试），特向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承诺如下：

本人近 14 天内无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隔离人员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在考试期间积极配合防疫工作，不瞒报、不谎报，对自己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日